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職業訓練局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初步評估

2014年9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職業訓練局匯縱專業發展中心為職業訓練局機構成員，於 2008 年成立，致力提供多元化及適切的專業培訓，切合不同背景和程度人士的進修需要，協助他們提升就業競爭力，鼓勵終身學習。
- 1.2 受職業訓練局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Integrated Vocational Development Centr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1 至 3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與營辦者會面。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批准

營辦者名稱	Integrated Vocational Development Centr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營辦地址	6/F, THEi Building, 20A Tsing Yi Road, Tsing Yi Island, New Territories 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A 號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大樓 6 樓
資歷架構級別範圍 - 營辦者可在範圍內開辦通過評審的課程	第 1 至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	2014 年 10 月 1 日
資歷頒發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備註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

	期內開辦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只限於開辦僱員再培訓局已通過評審的課程。
--	---

建議

1. 營辦者可考慮為其「行業培訓小組」和「評核及質素保證小組」的成員設定任期，讓成員有適時的更替以廣納業界人才為課程提供意見。

3. 重大修改

- 3.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4. 資歷名冊

- 4.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4.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4/105
檔案編號：VA190/01/01